

看哪！我的僕人！

以賽亞書 42:1-9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段是以賽亞書四首「僕人之歌」的第一首(42:1-9; 49:1-6; 50:4-9; 52:1-53:12)。但這位「僕人」是誰？在本段中似乎曖昧不明。他是那位其他經文所曾提到的「僕人」—以色列民族或波斯王古列嗎？學者意見不一，近代猶太拉比們都將這僕人解釋為是以色列民族。

但是這位僕人的身份，在這四首「僕人之歌」中，有些地方顯然不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，而更像是一位「理想的以色列人」。同時，新約多處經文都指出，耶穌乃是這位預言之中的「僕人」的應驗。因此，福音派聖經學者們多數都認為這位僕人應該是指「彌賽亞」。

I. 耶和華向人介紹祂的僕人 (42:1-4)

1. 祂的僕人將帶來公理(42:1)

- 這「看哪！」與前兩次(41:24, 29)不同，乃是指向神的僕人。這位僕人是「神所喜悅的」—這是耶穌在受洗及在山上變像時，神向門徒的宣告(太 3:17; 17:5)。因此，馬太福音 12:17-20 引用以賽亞書本段經文，作為耶穌應驗了彌賽亞預言的印證。
- 「公理」在本段共出現三次(1, 3, 4 節)，是這首僕人之歌的關鍵字。這公理不僅是指公正的審判，也包含神國度的治理。

2. 祂的僕人將公理傳開(42:2-3)

- 在此神用七個「不」來形容祂僕人的特質—他乃是謙和、憐憫、忠信並且受苦的僕人。在此「壓傷的蘆葦」和「將殘的燈火」可能是指受苦的餘民或心靈憂傷痛悔的人。

3. 祂的僕人將設立公理(42:4)

- 這位僕人「不灰心、不喪膽」地建立神國度的治理，並將他的「訓誨」傳遍眾「海島」—這「海島」(v.4)與「外邦」(v.1)乃是平行的同義詞，都指向普世宣教。
- 第 4 節暗示他是位不辭勞苦的僕人，這是四首僕人之歌共同的基調，並在 52:13-53:12 達到最高潮。

II. 耶和華向祂僕人宣告使命(42:5-9)

1. 耶和華神的自我宣告(42:5)

- 神一方面指出祂是創造天地和世上萬物的**創造者**；其次，也強調祂也是賜給世人「氣息」與「靈性」的**供應者**。

2. 耶和華神宣告祂僕人的使命(42:6-7)

- 此處從第三人稱的「他」，轉為第二人稱的「你」，來稱呼祂的僕人，表示這乃是神向祂的僕人宣告任務。
- 這位彌賽亞將成為萬民與神那更美的「約」(來 7:22)，祂也是「外邦人的光」(路 2:32)。在此，神明白地指出，這救恩不僅是給猶太人的，也包括萬民與外邦人！

3. 耶和華神是獨一的(42:8-9)

- 42:8-9 節耶和華，與 41:29 的假神及偶像成為鮮明的對比。然而，忌邪的神絕不容許將祂的「榮耀」，歸與假神。
- 這「尚未發生的新事」是指什麼？依據上下文和歷史，首先應該可能是指猶太人將來被擄與歸回的事件，但是也遙遙指向將來要藉著耶穌所帶來之普世的福音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這位神的僕人是指向「理想的以色列人」，實際上卻應驗在耶穌身上。然而神也期望我們能效法祂僕人的樣式—也就是不喧嚷、不揚聲，既溫柔又謙卑，而且忠誠地事奉。
2. 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應該作忠心的福音使者，去使心眼瞎了的人看見真理，使被罪惡捆綁之人得著釋放，使生活陷入困境和黑暗之中的人看見希望之光，安慰憂傷痛悔的人，並引導在黑暗中的人歸向光明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這位神的僕人之形象乃是低調的、溫柔的，這與當代少數一些開名車、住豪宅的牧師們顯然有別。這給我們什麼提醒？請討論。
2. 我們自己是否關心和參與普世性的宣教？請分享。